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通过审计委员会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通过审计委员会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 2023 年度业绩亏损,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及防范资金风险，提请授权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向境内外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规模（经上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借贷规模包含在本次预计的总额度内），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具体融资方案涉及的融资品种、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期限、担保方式等均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商办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授信、借款、担保协议等）。本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全部系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祥斌回避表决。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